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奇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奇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法、毀棄損壞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至5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編號1至4各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7萬4,000元(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)確定，本件聲請定刑係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編號5之罪。是檢

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附表編號1至4各罪、編號5各罪，均前經定刑確定，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150、1306、1214號判決參照)，本院就本件合併定刑之裁量範圍甚為有限，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5均係洗錢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僅編號5之罪與其他各罪略有差距，編號4係毀損文書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與前揭各罪迥異、相距非近，難謂未具有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再考量洗錢罪(含有詐欺罪)及毀損文書罪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(洗錢罪侵害社會法益部分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)，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